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調 000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關於台電公司債權保全應建立執行案件追蹤管考制度，藉以確保公司權益，避免公帑損失乙節，該公司已訂有「債權保全作業要點」，並依該作業要點建立債權保全之追蹤管考機制，本案已由澎湖區營業處依要點規定每半年辦理追蹤管考，並執行查詢調閱債務人日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否可供執行之財產、建立本案工程契約債權憑證登記簿及填報債權保全作業追蹤調查表；另由該公司配電處/營建處，依規定將本案債權保全作業定期統計，統計之文件資料轉送管理單位(營建處)彙整公告於該公司內部網站，俾利各單位查詢及追蹤管考。</p> <p>二、有關台電公司等相關機關未採取適當因應措施積極解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法併聯發電之問題，加上溝通不良且橫向聯繫機制闕如，導致設備閒置逾4年餘尚無法發揮供電效益，核均有疏失乙節，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已移設澎科大，該校於106年7月14日向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申請併聯不躉售，並已於106年9月11日完成併聯運轉作業。澎湖縣政府已於同年月29日府建商字第1060055844號函核發設備登記，完成併聯，正式躉售電能。</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12.06 第5屆第45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